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故科技部延長申請期限。校內截止日延長至109年4月27日上午10:00，計畫主持人請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，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09年4月28日上午10:0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0327 組員 1016		
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327 組長 1408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327 1408

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
聯絡人：張華維 專員
電話：02-27377151
傳真：02-27377607
電子信箱：hw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18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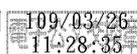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本部與印度科技部共同徵求「臺印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(add-on)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徵件截止收件日期延至109年4月30日(其餘作業時程維持不變)，請於期限前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11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80076568號、109年2月12日科部科字第109000916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
 - (一)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張華維專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151。
 - (二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、本部資訊處、科教國合司



部長陳良基

